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2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功能性貨幣改變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之規定判斷其功能性貨幣並非新台幣時，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其功能性貨幣因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而改變，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時，應比照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視為功能性貨幣之改變日，自改變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推延適用換算程序。